附件4

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序号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  事项编码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 01—102—0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表）编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第七条 |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相关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 济政〔2016〕42号文件附件2第1项对应调整 |